

现金并购是指并购公司支付一定数量的现金，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所有权。一般而言，凡不涉及发行新股票的并购都可以视为现金并购。

一旦目标公司的股东收到对其拥有股份的现金支付，就失去了对原公司的任何权益，这是现金并购方式的一个鲜明特点。现金并购是企业并购活动中最清楚而又迅速的一种支付方式，在各种支付方式中占有很高的比例。

一、现金并购的优势

1、利用现金可迅速直接达到并购目的

。首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选择一个目标公司并不容易，这就使并购公司要果断利用现金这一支付工具迅速达到并购目的。

2、现金并购方式估价

简单，可以减少并购公司的决策时间，避免错过最佳并购时机。

3、现金并购方式可确保并购公司控制权固化。

对于并购方而言，用现金收购公司，现有的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被“淡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稀释和控制权转移，更不会产生逆向并购。

4、现金是一种支付价值稳定的支付工具

。现金不存在流动性变化或变现问题，目标公司的股东所获取的支付价值是确定的。

二、国内并购重组监管办法

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出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配套证券期货适用意见、监管指引；沪深交易所也出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随着并购重组监管的趋严，不少类借壳方案，特别容易触发借壳审查，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案往往监管流程长、被否概率加大。

而现金收购不需要证监会审核

，只需要报审交易所，

因而，选择全现金收购的案例便不断涌

现。一个较为普遍的看法就是全现金收购能够绕过监管，增加并购的成功率。

三、现金并购绕过监管是否可行

辩证来看，整体

而言现金收购确实能够提高并购重组的成功概率。

但这并不意味着，现金收购就是监管盲点，

针对这种情况，监管层在新的规则中打上了“补丁”，明确证券交易所可以针对“现金重组”项目通过问询、现场检查、现场督导、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自律管理，并就严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情形上报，证监会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和查处违规交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交易案例一

三泰控股现金并购龙蟒大地

2019年6月7日，三泰控股发布公告称，将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向李家权及龙蟒集团购买龙蟒大地100%股权，作价36.75亿。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银行借款。

三泰控股由于战略决策失误，连续亏损数年后面临“保壳”压力，三泰控股曾经多次寻求转型，先后尝试布局智慧社区、科技+金融、半导体芯片、金融保理等，寻求优质资产，但是最终都没有了下文。

在这一背景下，三泰控股具有很强的寻求优质资产的动机。三泰控股选择全现金收购龙蟒大地的原因，主要包括：

其一，只通过现金方式，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需要提交证监会审核，降低了合规成本和时间成本。

其二，虽然三泰控股主营业务表现平平，但账面上15亿货币资金是它的一大优势。选择现金支付也能更好地利用这部分资源。

此外，分成三年多的支付方式也为三泰控股和龙蟒大地原股东留有一定的弹性空间。三泰控股不需要一次性完成支付，但能马上获得龙蟒大地的控制权，享受其对业绩带来的提升，但支付压力相对较轻，给“保壳”提供了喘息空间。

2019年9月，三泰控股完成收购龙蟒大地100%股权，交易金额36.75亿元。由此转

向磷化工领域，主要生产各种复合肥，其主营业绩也终于有了大幅提升。

五、现金收购风险分析

增加杠杆进行现金收购存在潜在风险，

目前的现金收购案例中，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只能通过银行贷款、大股东借款甚至民间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现有的股东权益虽不会因为增发股票等形式被“淡化”，却背上了沉重

的债务负担，对于生产和经

营肯定有部分影响。同时，

对于目标公司的股东而言，现金收购方式使其无法推迟资本利得的确认，从而提早了纳税时间，不能享受税收上的优惠。此外，

一旦上市公司长期热衷于现金收购，将间接导致资本市场淡化股权融资功能，影响直接融资健康发展。

由此看，上市公司进行现金收购非不应绕开监管，还需要证券监管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增加监管和规范力度，需要交易所增加问询频率和信息披露指导，更需要投资者对那些高估值、高业绩承诺的现金收购案例保持高度警觉。